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 勵 晶 太 平 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監)  
Mark Child  
Karin Schulte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Anthony Baillieu#  
Julian Mayo (James Mellon之替任董事)  
David McMahan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 獨立董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五號  
衡怡大廈  
1501室

### 更 換 核 數 師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局(「董事局」)謹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代替KPMG Audit LLC(「KPMG」)之職務。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更換核數師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董事局認為，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及其主要聯營公司應聘用同一間核數師行。據知本公司擁有40%之聯營公司KoreaOnlin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ridge Securities Co Ltd有意召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向其各自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羅兵咸永道為其核數師。KoreaOnline Limited及Bridge Securities Co Ltd之現任核數師為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之Young Wha Accounting Corporation。

就此，KPMG已被邀請於有關股東大會結束後辭任，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委任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敬請注意，KPMG已表示不反對本公司更換核數師。KPMG亦確認並無出現與其辭任有關而應該知會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情況。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批准委任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代替KPMG之職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二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會採取其他步驟以委任羅兵咸永道為本集團其他公司之核數師。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局認為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  
James Mellon  
謹啟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1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代替KPMG Audit LLC之職務，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酬金有待董事局決定。」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馮玉冰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隨附本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1501室，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本通告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